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郵件：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98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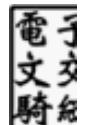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8月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578032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報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14屆第46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1、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節，查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附屬機關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以該處係貴府衛生局下設機關，爰其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請修正為「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2、編制表內處長、副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基於相同主管機關、同層級業務性質



較為相近之機關首長職務列等，以及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與整體衡平考量，請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

3、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置「主任秘書」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等節，配合前開處長、副處長列等修正，並基於職務配置之合理性及職務列等衡平，請修正為「秘書」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科長職稱之備考欄，請於下次修編時加註暫列文字；至人事室、政風室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則請於下次修編時刪除。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

電文
2025/11/24
12:37:44
換章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28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照顧品質科：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出院準備服務、長期照顧專業人力教育訓練及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稽核、長期照顧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管理等事項。

二、機構管理科：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布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流程與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等事項。

三、服務資源科：失智症照護服務、居家式服務單位管理、喘息服務單位管理、交通車接送單位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管理、巷弄長照站管理及營養餐飲服務等事項。

四、綜合企劃科：長期照顧服務經費預算核銷及控管、長期照顧業務宣導規劃、計畫管考及研究發展、國際長期照顧合作、長期照顧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資安維護及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
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
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